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大召营镇Y015唐马线(马唐马丁字路口--张唐马)改建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大召营镇Y015唐马线(马唐马丁字路口--张唐马)改建工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兴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.991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.6731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兴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及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强 （全称及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